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平县恒健医院管理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gsxuf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平县恒健医院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CNP3RC7070708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科航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景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景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木锐	12354143511410104	BH0013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木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01328	
耿仕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411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木锐（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104，信用编号BH0013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木锐（信用编号BH001328）、耿仕君（信用编号BH04119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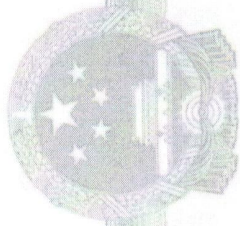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7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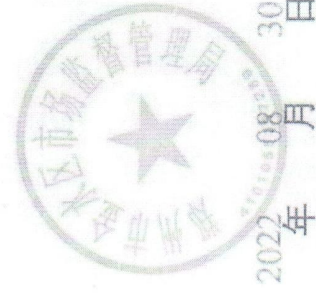
名称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修复及生态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服务；土壤整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2号东区27号楼1-3层东1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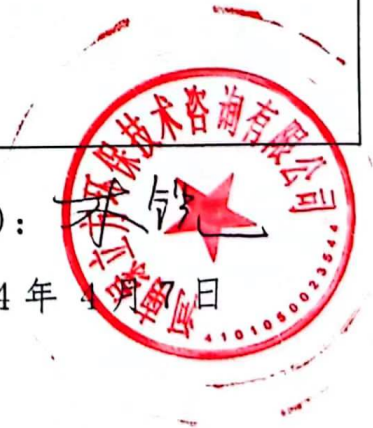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木锐（身份证件号码412727198301125433）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4月7日





木锐
001239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104

证书编号: 0012399

姓名:

木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1

Birth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13167

业务年度: 2024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绿立五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木锐	个人编号	1169990105503	证件号码	41272719830112543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1-1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1-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2-202312	0.00	0.00	33559.79	15210.15	48769.94	154	4
202401-至今	0.00	0.00	572.64	0.00	572.64	2	0
合计	0.00	0.00	34132.43	15210.15	49342.58	156	4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3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9628.74	个人欠费本金	4082.80	欠费本金合计	13711.54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961.75	2500	2300	2500	2649.35	3057.45	3524.3	2715	271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3-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11721-04-01-5563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景辉	联系方式	15239623139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东临嫫祖大道，南临小洪河，北接规划道路，西接住宅用地		
地理坐标	(113 度 59 分 13.005 秒，33 度 22 分 46.2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综合医院；Q8514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108卫生84医院841；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0学校、福利院、养老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411721-04-01-556399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314
环保投资占比（%）	12.07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7929.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情况：</p> <p>（1）中心城区：规划中心城区城乡用地总面积约 50.80 平方公</p>		

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8.42 平方公里。规划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64.09 平方公里，城市空间增长边界范围约 96.58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远景 2030 年以后。

(3) 城市性质：京广城镇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以现代农副产品绿色深加工、轻工纺织服装、新型塑胶制品、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生态健康的工贸型花园城市。

(4) 县域空间结构：“一核一带、两轴多点”

以“中心拓展，培育极点，沿线集聚，辐射全县”为原则，进一步优化县域空间布局结构，确定西平县村镇空间结构为由点及线，由线带面，逐步发展、逐级推进的发展。

其中：

一核心：西平中心城区。

一个城镇发展带：沿 107 国道、京广铁路、郑信快速通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沿线的中心城区、宋集、二郎、人和、五沟营、盆尧、重渠、焦庄等形成的南北城镇发展带。

东西向两轴：沿 345 国道分布的出山、专探、中心城区至盆尧形成的南部发展轴。沿西出北路省道(在原五师线县道基础上调整改造为省道)分布的出山、螺祖、师灵、中心城区、五沟营等形成的北部发展轴。

多点：多个中心城镇。为充分体现城乡统筹的规划思想，均衡规划中心城镇，实现区域的整体性发展。

(5)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三水贯城、三区互动、轴线拓展、中心集聚”

	<p>规划整体城市布局结构为，形成的空间格局。</p> <p>三水贯城：贯穿中心城区的洪河、洪澍河和螺祖河三条水系，形成了三条生态性景观廊道。</p> <p>三区互动：城市新区、老城区和产业集聚区形成功能互补、各具特色的三个城市功能区。</p> <p>轴线拓展：以城市新区的柏亭大道、老城区的护城河路为依托，形成了西平县中心城区的两条城市发展主轴，柏亭大道的东西主轴线是城市新区的主要延伸和拓展方向，而护城河路的南北主轴线则引领了老城区的拓展方向。另外，依托未来大道、西平大道、棠溪大道、柏国大道、凤鸣大道、解放路形成西平县中心城区的次要发展轴线，与依托柏亭大道、护城河路形成的两条城市主轴线相呼应，共同构成了西平县中心城区的网络结构。</p> <p>中心集聚：分别为位于老城区的城市商业中心、城市新区的行政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及商贸中心，形成了西平县城多中心结构。</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东临螺祖大道，南临小洪河，北接规划道路，西接住宅用地，属于西平县中心城区。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6），本项目用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p> <p>（2）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电购自市政供电。水购自市政供水，项目</p>

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ZH41172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单元	柏亭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卫生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鼓励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管理，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二、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中“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该项目已取得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2307-411721-04-01-556399）（见附件二），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东临嫫祖大道，南临小洪河，北接规划道路，西接住宅用地	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东临嫫祖大道，南临小洪河，北接规划道路，西接住宅用地	相符
建设单位	西平县恒健医院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平县恒健医院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占地面积	43 亩	43 亩	相符
建设内容	<p>新增总建筑面积 39237.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881.33 平方米，包括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 24206.33m²；一栋为医养结合楼，建筑面积 11200m²；一栋综合站房，建筑面积 350m²；一座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 125m²。地下建筑面积 3356.13 平方米，位于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地下一层。项目完成后，设计病房床位 300 张，包括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和后勤等功能用房及配套设施；养老床位 500 张，包括养老康复床位及阅览视听室、养生室、按摩理疗室、健身活动室、棋牌娱乐室等配套服务用房，同时建设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配套设施。</p>	<p>新增总建筑面积 53518.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863.50 平方米，包括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 24206.33m²；一栋为医养结合楼，建筑面积 15903.32m²；一栋综合站房及医疗垃圾用房，建筑面积 565.47m²；大门和车库出入口建筑面积 188.38m²。地下建筑面积 12655.28m²。病房床位 300 张；养老床位 500 张。</p>	<p>院内总建筑面积增加，综合站房新增医疗垃圾用房，建筑面积增加，地下建筑面积增加，项目床位数不变。</p>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东临嫫祖大道，南临小洪河，北接规划道路，西接住宅用地。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项目四周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历史遗迹等。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6），本项目用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可行。

4、与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河南省2023年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3年4月6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5号）与《河南省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6号），项目与河南省2023年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河南省2023年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5号）	22.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2023年年底，争创至少2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卫生行业，医院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p>《河南省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6号）</p>	<p>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新建医废暂存间，医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号）与《河南省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6号）的相关要求。</p>			
<p>(2) 与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与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实施方案</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29 号）</p>	<p>20.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鼓励企业争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p>	<p>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卫生行业，医院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相符</p>

<p>《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p>	<p>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新建医废暂存间，医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29号）与《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的相关要求。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5.1 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13个，13眼均在正常使用。

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在周范饮用水源地二

级保护区东南侧约 100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六）。

5.2 驻马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的驻马店市西平县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

（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2）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3）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 107 国道的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4）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5）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45 米的区域。

（6）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8）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9）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0）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p>(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p> <p>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 直线距离约为 5.5km, 不在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 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一栋为医养结合楼、一栋综合站房及医疗垃圾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53518.78m²。</p> <p><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 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规定，本项目西平博雅医院属于“四十九、卫生 108.医院 841”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床位数 300 张，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类，建筑面积为 15903.32m²（大于 5000m²），但项目不涉及《名录》中对应栏目所指的环境敏感区，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类别的，其环评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u></p> <p>项目东临嫫祖大道，南临小洪河，北接规划道路，西接住宅用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占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929.0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建筑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518.7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上总建筑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863.5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206.33</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养结合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03.32</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站房及医疗垃圾用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5.47</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占地	m ²	27929.08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3518.78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40863.50		3.1	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	m ²	24206.33		3.2	医养结合楼	m ²	15903.32		3.3	综合站房及医疗垃圾用房	m ²	565.47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占地	m ²	27929.08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3518.78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40863.50																																	
3.1	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	m ²	24206.33																																	
3.2	医养结合楼	m ²	15903.32																																	
3.3	综合站房及医疗垃圾用房	m ²	565.47																																	

3.4	大门面积	m ²	26.68	
3.5	车库出入口面积	m ²	161.70	地上不计容
4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12655.28	
4.1	人防建筑面积	m ²	2451.81	
4.2	民用建筑面积	m ²	10203.47	
5	床位数	床	300	
6	容积率	-	1.46	1.2~1.5
7	建筑密度	%	17.17	≤30
8	绿地率	%	35.50	≥30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13	100平方米1.5辆
9.1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0	
9.2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个	493	含92辆充电车位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452	100平方米6辆
10.1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452	
10.2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0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 (地上建筑面积 24206.33m ²)	<p>门诊楼部分建筑层数为 3 层，一楼层高 4.5 米，二~三层均为 3.9 米。其中： 一层为门诊大厅、挂号药房、收费处、中西药房、外科、儿科及医生办公值班室等。 二层为内科、妇产科、保健科、中医科室等。 三层为眼科、耳鼻喉、口腔科、检测室、治疗室、电梯房、办公室、计算机房等。</p> <p>住院楼部分建筑层数为 16 层，一楼层高 4.5 米，二~三层均为 3.9 米，四~十五层高 3.3 米。其中： 地下一层：停车场以及公用设备间、监控室。 一层为放射科、CT 室及医生办公值班室等。 二层为 B 超室、检验科、功能检查、高压氧舱、检测室等。 三层为心电图室、中心供应室、治疗室、血透室、特殊功能检查室、营养部、手术室等。 四层~十五层为住院部等。</p>	新建
	医养结合楼 (建筑面积 15903.32m ²)	<p>6 层建筑，一楼层高 3.6 米，二~六层均为 3.3 米。楼南侧设有与门诊部相连的辅助通道。 一层——主要布置大厅、管理处、收费处、老年人康复医疗服务大厅、药房、医技室、诊疗室、化验室、消毒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及门诊室等功能房间。 二~六层为标准养老康复，充分体现康养的特点并设有养老康复床位及阅览视听室、艾灸养生室、按摩理疗室、健身活动室、棋牌娱乐室等配套服务用房。</p>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站房	1 层框架建筑，用于布置变配电室、水泵房等。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医院污水经污水处理站（治理工艺：格栅沉砂池+调节池+SBR池+消毒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采取设施封闭+废气收集管道+生物除臭处理装置，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静电复合式净化机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集中排放。	
	污水处理	化粪池	新建
		污水处理站（治理工艺：格栅沉砂池+调节池+SBR池+消毒池）	
	噪声防治	墙体吸声、隔声材料，低噪设备等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新建	
	医疗垃圾用房（40m ² ）	新建	

2、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个、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个、套)
1	急救呼吸机	8	14	供氧设备	1
2	生化分析仪	1	15	血气分析仪	1
3	心血图机	1	16	X光机	1
4	床边监护仪	5	17	五官检查机	1
5	测温仪	5	18	超声治疗仪	1
6	心电监护仪	2	19	核磁共振	1
7	婴儿秤	4	20	离心机	3
8	B超	1	21	显微镜	2
9	DR	1	22	恒温箱	2
10	洗胃机	2	23	眼底镜	1
11	电动吸引器	4	24	彩超机	1
12	脑电图仪	1	25	尿液分析仪	1
13	脑血流图仪	1	26	除颤仪	1

注：本报告建设内容包含放射医疗设备，不含放射评价，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相应辐射评价资质的单位另行编制本项目放射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常规 医疗 器具	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	具	40000	外购	视需求量定	
	输液袋、瓶	支	20000	外购		
	输液贴	盒	6000	外购		
	棉签	包	5500	外购		
	一次性口罩	包	8000	外购		
	纱布	筒	900	外购		
	绷带	包	2200	外购		
药品	针剂药品	支	75000	外购		
	其他药品	吨	5	外购		
消毒剂	84 消毒液	瓶	2300	外购		
	碘酒	瓶	6600	外购		
	酒精 (75%)	瓶	4700	外购		
能源	水	m ³ /a	156247.3831	市政供水管网		
	电	kw·h/a	138.96 万	市政电网		

表 2-5 主要试剂及其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特性
氯化钠注射液	0.9%的氯化钠水溶液，无色地澄明液体；味微咸。	用药过量可致高钠血症和低钾血症，并能引起碳酸氢盐丢失。
医用酒精	酒精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凝固点-117.3℃。沸点 78.2℃。能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等以任何比例混溶。有吸湿性。与水能形成共沸混合物，共沸点 78.15℃。乙醇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引起爆炸，爆炸极限浓度 3.5-18.0%(W)。酒精在 70%(V)时，对于细菌具有强烈的杀伤作用。也可以用作防腐剂，溶剂等。处于临界状态 (243℃、60kg / CM·CM) 时的乙醇，有极强烈的溶解能力，可实现超临界萃取。	毒性：LD50：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50：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碘酒	紫黑色液体。是碘与表面活性剂的不定型结合物 (别名：碘附、强力碘)。碘伏常用的浓度是 1%；0.3~0.5%的碘伏用于手和外科皮肤消毒。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芽孢、真菌和部分病毒。稀溶液毒性低，无腐蚀性。稀溶液不稳定，使用前配制，避免接触银、铝和二价合金。	毒性：大鼠经口 LD50：14g/kg;小鼠经口 LD50：22g/kg。口服过量可发生腐蚀性胃肠炎样症状，呕吐、呕血、烧心、便血等。高浓度碘液接触皮肤和眼睛，可引起灼伤
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含氯量(5.0~7.0%)是主要用于环境和物体表面消毒的含氯消毒剂，含有强力去	为外用不可口服，勿直接接触皮肤，如有

	污成份，可杀灭大肠杆菌，适用于家庭，宾馆，医院，饭店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物体表面消毒。	请用清水冲洗即可，如与眼睛接触立即用水清洗或看医生
<p>4、公用工程</p> <p>4.1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95 人，其中后勤管理人员 119 人，卫生技术人员 476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5 天。</p> <p>4.2 给排水系统</p> <p>1) 给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病房用水、养老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及绿化用水等。本项目新鲜水用水由市政供水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p> <p>①职工生活用水：职工分为卫生技术人员与后勤管理人员。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医院住院部-医务人员”用水标准取最高日最大值 250L/人·班，本项目医务人员 476 人，则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119t/d（43435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办公-坐班制办公”，用水标准取最高日最大值 50L/人·班，本项后勤管理人员 119 人，则行政后勤用水量为 5.95t/d（2171.75t/a）。职工生活用水总计 124.95t/d（45606.75t/a）。</p> <p>②门诊用水：项目门诊就诊人数 10 万人次/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门诊部、诊疗所-病人”，用水标准取最高日最大值 15L/人·次，则门诊用水量为 4.1096t/d（1500t/a）。</p> <p>③病房用水：项目设置病床 300 张，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医院住院部-设公用卫生间、盥洗室、淋浴室”，用水定额取最高日最大值 250L/床·d，则住院用水量为 75t/d（27375t/a）。</p> <p>④养老用水：项目设置养老康复床位 500 张，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p>		

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提供住宿社会工作-养老院”通用值 150L/床·天，养老人员用水量为 75t/d（27375t/a）。

⑤食堂用水：项目配套设置有食堂，医院内人员均在食堂就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用水定额取最高日最大值 25L/人·次，本项目用餐 4185 人次/天（餐厅用餐人次按 595（职工人员）×3+300（病房人员）×3+500（养老人员）×3），则食堂用水量为 104.625t/d（38188.125t/a）。

⑥生物除臭装置喷淋用水：本项目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有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恶臭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总循环水量约为 1m³/d，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损耗补充量为 0.05m³/d、18.25m³/a；每月进行 1 次更换，更换量为 0.5m³/次，更换水量为 0.0164m³/d、6m³/a。则新鲜水用水量为 0.0664m³/d（24.25m³/a）。

⑦未预见用水：本项目不可预见用水量按上述总用水量的 10%计，上述用水量总计为 383.751t/d（140069.125t/a），则未预见用水量为 38.3751t/d（14006.9125t/a）。

⑧绿化用水：绿化、道路面积约 9914.82m²，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公共设施管理绿地灌溉通用值”，用水按 0.6L/m²·d 计，则项目绿化用水 5.9489t/d（2171.3456t/a），全部蒸发。

项目总用水量为 428.075m³/d（156247.3831m³/a）。

2) 排水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各类污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用水 124.95t/d（45606.75t/a），污水产生系

数为 0.8，则职工生活废水量为 99.96t/d (36485.4t/a)。

②门诊废水：门诊用水量为 4.1096t/d (1500t/a)，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门诊废水量为 3.288t/d (1200.12t/a)。

③病房废水：住院用水量为 75t/d (27375t/a)，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病房废水量为 60t/d (21900t/a)。

④养老废水：养老人员用水量为 75t/d (27375t/a)，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养老废水量为 60t/d (21900t/a)。

⑤食堂用水量为 104.625t/d (38188.125t/a)，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食堂废水量为 83.7t/d (30550.5t/a)。

⑥生物除臭装置喷淋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月进行 1 次更换，更换量为 0.5m³/次，更换水量为 0.0164m³/d、6m³/a。

⑦未预见废水：本项目未预见用水量为 38.3751t/d (14006.9125t/a)，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未预见废水量为 30.7001t/d (11205.53t/a)。

项目总用废水量为 337.6645m³/d (123247.5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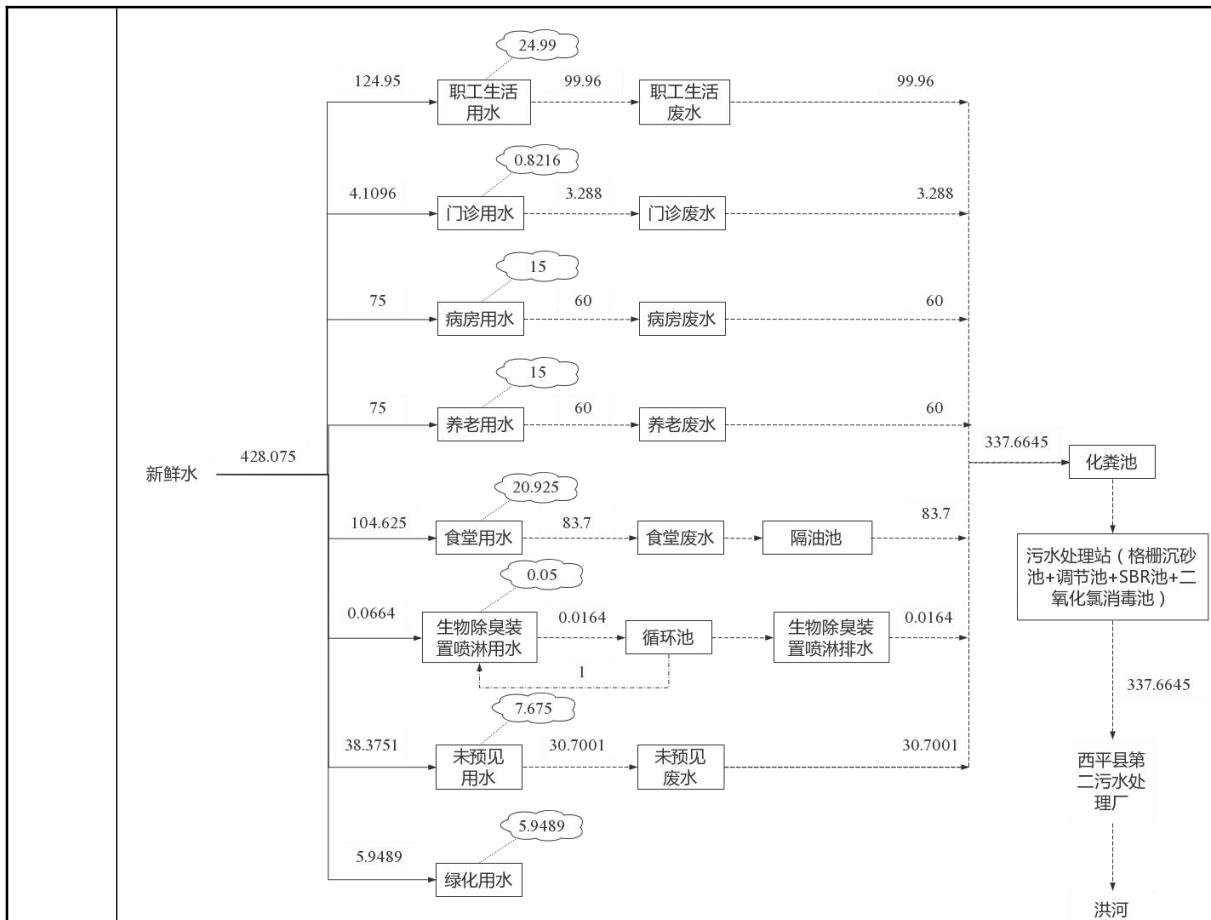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4.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4.4 供热制冷

本项目拟采用中央空调制冷供暖。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东临螺祖大道，南临小洪河，北接规划道路，西接住宅用地，环境安静，交通便利，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供水、供电基础设施完善。

本项目诊疗、住院、办公、生活区相对独立，但又紧密相依，从整个院区布局上看，各功能较为清晰明确，又相对独立。项目结合厂区地形，充分

考虑建、构筑物的特点及问诊流程要求，合理布置。各功能分区明确，规划结构严谨、流畅，交通组织精练，道路、建筑结合严密。从方便就医、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基础施工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装饰工程阶段、设备安装阶段等。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本项目建设工期拟计划为 24 个月。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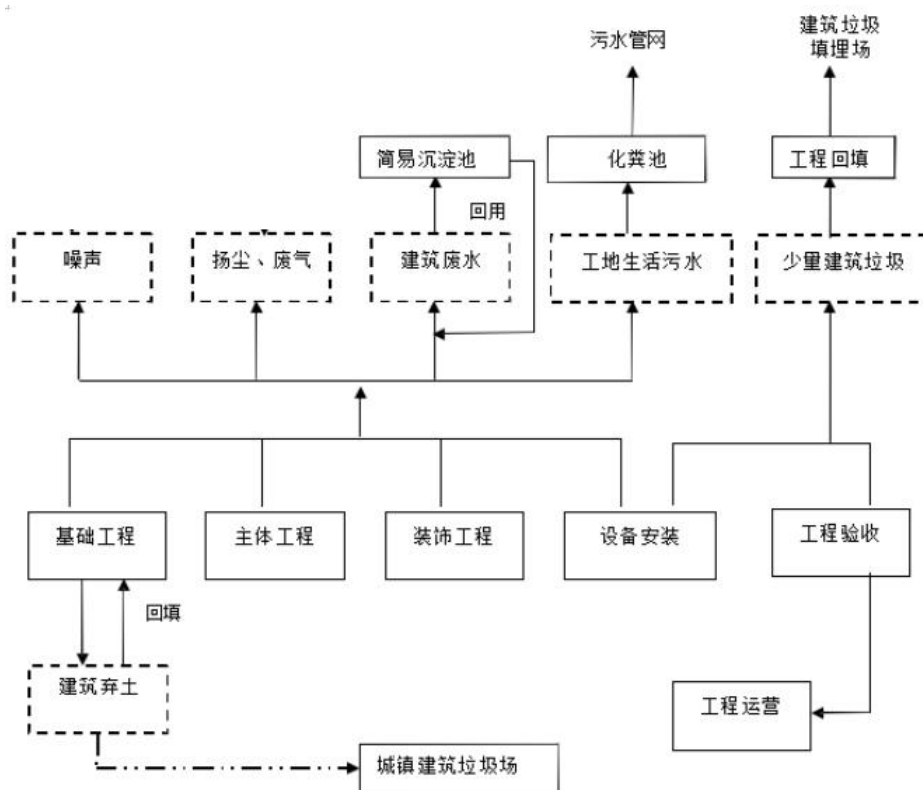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及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施工所产生的作业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 70dB(A)~95dB(A)之间。

固废：主要为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一) 医院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医疗社会服务行业，就诊人员可根据自己病情需要，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及医护人员进行检查和诊治，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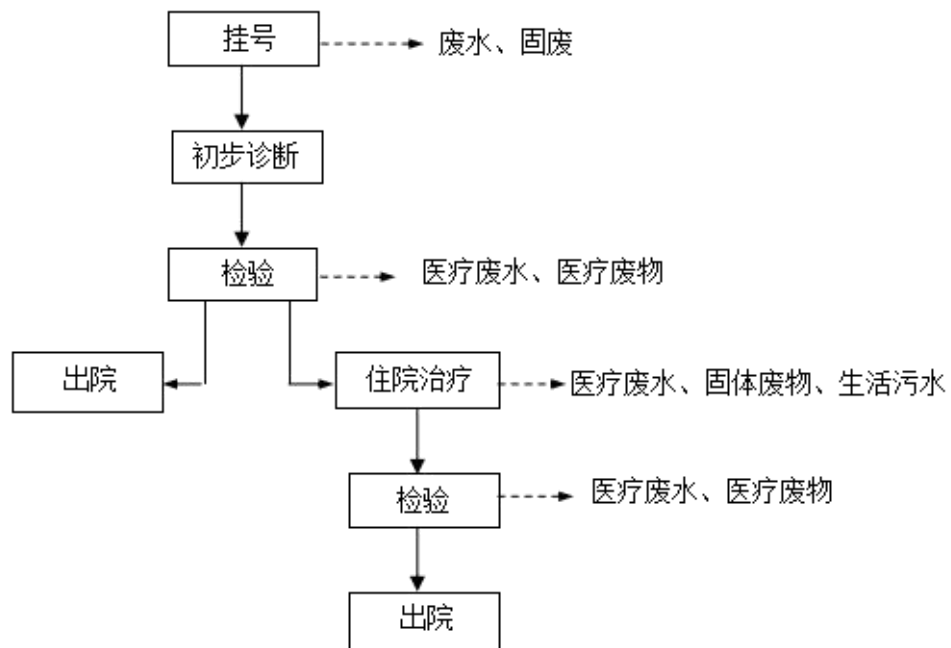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初步诊断：坐班医生于门诊室对病人身体状况进行问询、诊断，提供专业建议，并确定检查内容与项目。接诊病人后，进行前期检查，若病人病症严重或存在其他本项目接诊范围外的疾病，将病人送至其他医院治疗。

检验：主要进行血常规分析、尿液分析、DR 影像拍摄、CT 超声检查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放射科采用数字影像设备，无洗相废水和放射性废水产生。项目检验室仅做简单的血液、尿、粪便的常规分析，所用试剂主要为表面活性剂、铵盐、氯化钠、硫酸铝钾等以及相应的试剂盒，医院购置成品试剂使用，不需现场配制。其他专项或者复杂项目均外送专业机构

进行检验化验。检验项目无需进行化学清洗，不涉及使用过氯酸、三氯乙酸等化学清洗剂，不使用氰化物、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化学品。项目口腔科不使用含汞或汞作为溶剂的补牙材料。本项目不涉及同位素治疗和诊断。项目病房被品不在院内清洁，需要清洁时统一收集后委托清洁公司统一清洗。

治疗：本项目门诊病人进行治疗及相应的护理，拿药后即可离开。部分病人若需要住院休养，进行住院治疗，康复后离开。

（二）康复中心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

康复中心对老人进行康复护理服务，仅配备基础医疗服务，老人的医疗主要依托本项目建设的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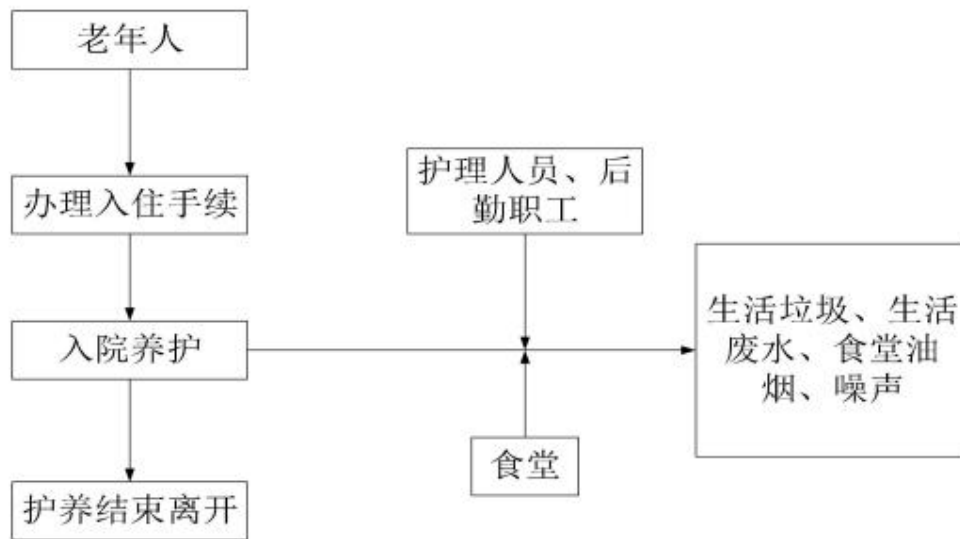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老年人康复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康复中心主要服务流程为：老人办理入院手续，然后入院康复养护，对老人的日常起居进行照顾，护养结束后办理出院手续。康复中心不设置洗衣间，住宿床品不在院内清洁，需要清洁时统一收集后委托清洁公司统一清洗。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食堂油烟。

（2）废水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医疗废水。</p> <p>(3) 噪声</p> <p>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水泵、风机，空调运行设备噪声，门诊噪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0.7	4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7	160	66.9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6 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驻马店市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驻马店市已按照《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

《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 号）相关要求，通过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措施，可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界南侧约 50m 处的洪河，其为Ⅲ类水体，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 年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1 月份~12 月份）中的洪河-五沟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2 年 1 月	五沟营断面	洪河	9.9	0.43	0.069
2022 年 2 月			8.4	0.67	0.086
2022 年 3 月			14.5	0.18	0.110
2022 年 4 月			18.8	0.19	0.125
2022 年 5 月			24.5	1.47	0.088
2022 年 6 月			26.3	1.58	0.103
2022 年 7 月			25.8	1.844	0.128
2022 年 8 月			14.0	0.19	0.103
2022 年 9 月			12.7	0.12	0.108
2022 年 10 月			11.6	0.35	0.107
2022 年 11 月			11.5	0.19	0.067
2022 年 12 月			6.5	0.1	0.0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水体标准			≤20	≤1	≤0.2
标准指数			0.325~1.315	0.1~1.844	0.26~0.64
最大超标倍数			0.315	0.844	0
超标率			25%	25%	0

从表 3-2 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2 年 1 月到 12 月，洪河-五沟营断面的总磷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

准限值要求，COD、NH₃-N 现状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9.07	昼间	51	50	49	50
	夜间	42	41	41	41
2023.09.08	昼间	50	49	50	51
	夜间	41	40	41	42

由上表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点，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

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资源，院区将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医疗垃圾用房等将按规范做好防渗涂层及围堰，正常运行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
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情况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梁庄	113.984	33.378	居民	人群	455	二类区	西	120
	建业春天里	113.988	33.382	居民	人群	420	二类区	东	100
	御都公园大地	113.991	33.381	居民	人群	670	二类区	东	252
	阎庄	113.988	33.384	居民	人群	986	二类区	东北	241
	西平县第八中学	113.985	33.385	学校	人群	920	二类区	东北	467
	耿庄	113.989	33.377	居民	人群	225	二类区	南	145
	吴庄	113.995	33.377	居民	人群	1277	二类区	东南	425

1、废气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有组织: 4.9kg/h
硫化氢		有组织: 0.33kg/h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中型餐饮服务单位规模标准	1.0mg/m ³
油烟去除率		90%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2、废水

表 3-6 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
CO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250
BOD ₅		100

SS	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COD		350
BOD ₅		200
SS		250
NH ₃ -N		3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级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dB (A)	4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参照表 4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进行控制，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 (MPN/g)	肠道致病菌	结核杆菌	肠道病毒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p>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①出场界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排放量=日排水量（m³/d）×生产天数（d）=年排放水量（m³/a） =337.6645m³/d×365d=123247.55m³/a；</p> <p>COD 排放量=废水量×浓度=123247.55×156×10⁻⁶=19.23t/a； 氨氮排放量=废水量×浓度=123247.55×27.18×10⁻⁶=3.35t/a。</p> <p>②进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COD50mg/L、氨氮 5mg/L）</p> <p>废水排放量=日排水量（m³/d）×生产天数（d）=123247.55m³/a</p> <p>COD 排放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123247.55×50×10⁻⁶=6.162t/a；</p> <p>氨氮排放量=废水量×浓度=123247.55×5×10⁻⁶=0.6162t/a。</p> <p>③总量建议指标</p> <p>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6.162 吨/年、氨氮 0.6162 吨/年。项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扬尘</p> <p>建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建材堆放、装卸等过程。企业须积极推进绿色工地创建，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七个“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或围挡，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以及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100%安装。</p> <p>2、施工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包括砖块喷淋、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禁止排入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集中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噪声</p> <p>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噪声，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p>（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2）在夜间 22:00~8:00 时段禁止施工，若有必须的夜间施工作业时，需提前向公安、环保管理部门报备。</p> <p>4、固体废弃物</p> <p><u>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这些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二次利用，不能利用的应该及时清运到规定地方堆放好，严禁建筑垃圾随</u></p>
---------------------------	---

	<p>意丢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严禁随意抛弃，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以上污染因素均伴随施工而产生，且呈间歇式排放。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或加强施工管理，可以避免或减缓其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完成后，上述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p> <p>1.1 废水源强分析</p> <p>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病房用水、养老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等。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p> <p>(1) 水量确定</p> <p>①职工生活用水：职工分为卫生技术人员与后勤管理人员，其中医务人员 476 人，后勤管理人员 119 人。</p> <p>②门诊用水：项目门诊就诊人数 10 万人次/年。</p> <p>③病房用水：项目设置病床 300 张。</p> <p>④养老用水：项目设置养老康复床位 500 张。</p> <p>⑤食堂用水：项目配套设置有食堂，医院内人员均在食堂就餐，用餐 4185 人次/天（餐厅用餐人次按 595（职工人员）×3+300（病房人员）×3+500（养老人员）×3）。</p> <p>⑥生物除臭装置喷淋用水：本项目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有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恶臭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总循环水量约为 1m³/d，定期补充损耗；每月进行 1 次更换。</p> <p>⑦未预见用水：本项目不可预见用水量按上述总用水量的 10%计。</p> <p>⑧绿化用水：绿化、道路面积约 9914.82m²，全部蒸发。</p> <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医院分项给出的医院生活用水定额，本</p>

项目建成后本院全部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用水情况表

用水点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t/d)	产污 系数	日污水量 (t/d)	备注
病区 用水	就诊人员	15L/人·次	4.1096	0.8	3.288	10 万人次/年
	病床	250L/床·天	75	0.8	60	300 床
非病区 用水	医务人员	250L/人·班	119	0.8	95.2	476 人
	后勤管理 人员	50L/人·班	5.95	0.8	4.76	119 人
	养老人员	150L/床·天	75	0.8	60	500 床
	食堂	25L/人·次	104.625	0.8	83.7	4185 人次/日
	生物除臭装 置	/	0.0664	/	0.0164	损耗量约为循 环水量的 5%，更换量 为 0.5m ³ /次
未预见用水		/	38.3751	0.8	30.7001	按总用水量的 10%计
绿化用水		0.6L/m ² ·d	5.9489	/	/	9914.82m ²
合计		/	428.075	/	337.6645	/

(2) 污水量分析

项目年工作日 365 天，则污水排放量为 123247.55t/a。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一般医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一般医疗废水包括门急诊废水、病房废水、养老废水、洗衣房废水、职工废水、未预见废水等；项目检验室仅做简单的血液、尿、粪便的常规分析，其他专项或者复杂项目均外送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化验，因此项目不含特殊性质医院污水。

表 4-2 各类污水来源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量
1	食堂含油废水	食堂	30550.5t/a
2	医疗废水	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医养结合楼等	92697.05t/a
3	特殊性质医院污水		
	特殊性质医院污水包括：		本项目情况
	3.1	酸性废水	医院检验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使用过氯酸、三氯乙酸等酸性物质产生的污水
3.2	含氰废水	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使用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化合物而产生的污水	不含此类污水。项目检验室仅做简单的血液、尿、粪便的常规分析，其他专项或者复杂项目均外送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化验。检验项目无需

3.3	含铬废水	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化学品形成污水	进行化学清洗，不涉及使用过氯酸、三氯乙酸等化学清洗剂，不使用氰化物、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化学品。
3.4	含汞废水	口腔门诊治疗、含汞监测仪器破损、分析检查和诊断中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等剧毒物而产生少量污水。	不含此类污水。项目口腔科不使用含汞或汞作为溶剂的补牙材料。
3.5	洗印废水	放射科照片在照相暗室洗印加工产生的洗印污水和废液	不含此类污水。采用打印机打印。
3.6	放射性废水	放射性污水是放射性诊断、治疗等过程中排放的含有放射性同位素的污水。	不含此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同位素治疗和诊断。

(3) 污水治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拟设在院区西北角，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按照医院用水总量的85%~95%确定，则建议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400t/d。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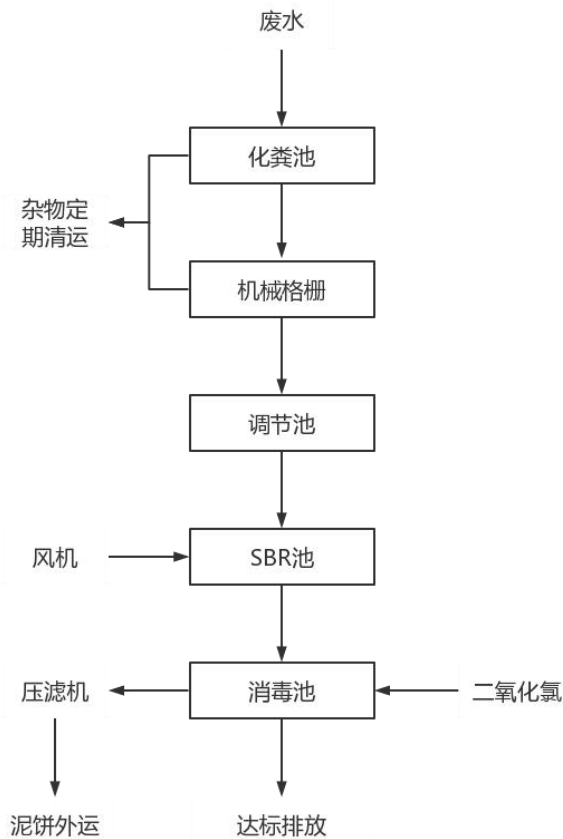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医院污水汇合进入化粪池，截留漂浮物、悬浮物等，并使污泥沉淀；然后进入格栅沉砂池，去除较大的悬浮物和颗粒；接着进入调节池，使水量和水质混合均匀；之后进入 SBR 池，使大部分有机物得到降解；最后经过二氧化氯消毒池后，杀灭病原微生物，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工艺属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水质确定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关要求，综合医疗机构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站区排放口同时执行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各种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时的水质源强见下表。

表 4-3 各种废水污染物源强 单位：mg/L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 (92697.05m ³ /a)	浓度(mg/L)	300	150	120	50	/	3×10 ⁸ (个/L)
	排放量(t/a)	27.8	13.9	11.12	4.64	/	/
食堂含油废水 (30550.5m ³ /a)	浓度(mg/L)	300	180	300	25	75	/
	排放量(t/a)	9.17	5.5	9.17	0.76	2.29	/
厂区污水站进口 (123247.55m ³ /a)	浓度(mg/L)	300	157.44	164.62	43.84	18.59	2.26×10 ⁸ (个/L)
	排放量(t/a)	36.97	19.4	20.29	5.4	2.29	/
去除效率	%	0.48	0.72	0.76	0.38	0.28	/
厂区总排口 (123247.55m ³ /a)	浓度(mg/L)	156	44.08	39.51	27.18	13.39	≤5000
	排放量(t/a)	19.23	5.43	4.87	3.35	1.65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	20	5000
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50	200	250	35	/	/

由上表可知，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限值要求，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计算，本项目总量为 COD19.23t/a，NH₃-N3.35t/a。项目废水

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洪河，进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6.162t/a，NH₃-N0.6162t/a。

1.2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医院污水汇合进入化粪池后经过污水处理站（治理工艺：格栅沉砂池+调节池+SBR 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由《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可知，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根据本项目污水排污方案，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项目废水可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工艺。

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调节池+SBR 池+消毒池工艺，与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工艺进行对比，项目采取的处理工艺优于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工艺，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的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措施可行。

（2）污水处理规模合理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37.6645t/d，医疗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t/d，医疗废水处理站设计富余量约为 15.58%，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关于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裕量 10%~20%的要求。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规模合理可行，可满足医院污水量处理要求。

1.3 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医院外排污水管道接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具备收水条件，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 0.61 万吨/日。本项目日产生废水约 337.6645m³，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COD	123247.55m ³ /a	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1.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1	流量	在线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同时满足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pH 值	12 小时	
			COD	1 次/周	
			SS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BOD ₅	1 次/季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		
			总余氯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2.1 污染源强分析

医院采暖来自中央空调，餐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燃料。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将产生恶臭，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气。

臭气污染源强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的处理量为 13.97t/a，计算出 NH₃ 产生量为 43.307kg/a，H₂S 产生量为 1.6764kg/a。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故项目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组织后的气体通过管道定向流动到生物除臭处理装置（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80%），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年工作时间 8760h。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1.6764	1.914×10 ⁻⁴	0.0957	生物除臭处理装置	0.3018	3.445×10 ⁻⁵	0.0172
	NH ₃	43.307	4.944×10 ⁻³	2.472		7.7953	8.899×10 ⁻⁴	0.4449
	H ₂ S	/	/	/		0.1676	1.914×10 ⁻⁵	/
	NH ₃	/	/	/		4.3307	4.944×10 ⁻⁴	/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治理后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及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②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供热使用燃料主要为液化天然气，依据国家发改委宏观院公众营养与发展中心提出的食用油标准摄入量，我国居民每人每天食用油摄入量以 0.05-0.07kg 计，本项目用油取 0.05kg，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本项目油烟挥发按 3% 计算，食堂供应人数计 1395 人/天。项目建成营运后每天产生的油烟量为 2.0925kg/d（0.764t/a）。烹饪废气污染因子除油烟外，还有非甲烷总烃，参考《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的调查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 20mg/m³。项目共设置 4 个灶头，每个灶头油烟机风量约 10000m³/h，每天烹饪时间按 6h 计，油烟产生量 0.3488kg/h，产生浓度 8.72mg/m³。评价要求食堂安装静电复合式净化机，油烟去除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0%，餐厅油烟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集中排放。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49kg/h（0.0764t/a），排放浓度约 0.87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2kg/h（0.7008t/a），排放浓度约 8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③医疗废气

项目手术室、病房区、检验科和发热门诊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带病原微

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设置高效过滤器。病原微生物室外排风口的位置应高于所在建筑屋顶 2m 以上。污染区和半污染区排水管上的放气口应安装高效过滤器。动物负压隔离设备排风管道应在高效过滤器的外侧安装有效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为了防止交叉污染，下列用房还应符合相关空气净化要求：

抢救室、观察室、病房、专科病房和一般手术室的新风及回风，均应经初效过滤器处理；

血液病房、无菌手术室、无菌室和细菌培养室的新风及回风，均应经初效、中效过滤器处理；

洁净手术室的新风及回风，应经初效、中效和高效过滤器处理，并宜在手术区内组成层流气流；

灼伤病房应采用直流式空调系统，排风应经过滤器处理后再排入大气；灼伤病房、净化室、手术室、无菌室应保持空气正压；

空调用房的夏季室内计算温度宜采用 25~27℃；其相对湿度为 60%左右；

采用空调的手术室、产房工作区和灼伤病房的气流速度宜 $\leq 0.2\text{m/s}$ 。核医学科的通风柜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的风速应保持 1m/s 左右。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地面停车。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有 CO、THC、NO_x、SO₂ 等，根据汽车废气污染物排放特点，汽车在行驶过程中汽油燃烧较为充分，气态污染物外排量较小，且本项目道路平坦、扩散条件好，地面停车区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所以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属于可行性技术。预计污水处理站周边能够满足《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排入外环境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49kg/h（0.0764t/a），排放浓度约 0.87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2kg/h（0.7008t/a），排放浓度约 8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餐饮服务单位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可行。

2.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油烟去除效率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表1 中型餐饮服务单位规模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的水泵、风机，空调运行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 dB(A)之间。采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本项目噪声源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表 4-8。

表 4-8 噪声源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治理后的源强
1	污水站水泵	75	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55
2	风机	85	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65
3	空调	65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45

3.2 项目噪声预防措施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 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

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段	工程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昼间	23.9	55
	夜间		45
南厂界	昼间	21.5	55
	夜间		45
西厂界	昼间	39.2	55
	夜间		45
北厂界	昼间	35.9	55
	夜间		45

由上表可见，正常条件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风机、空调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后，可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外界影响不大。

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从加强管理着手减少，停车场的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出口和进口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车辆进出院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对于一些机械设备，如风机、空调机首先应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在风机进出风口处设消声器。加强绿化，院区四周设置绿化带。

另外，医院作为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一方面其运营时将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其自身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医院的正常运行及病人的正常休息又要求医院应保持相对安静的环境。因此医院需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采取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等措施。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根据《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监测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普通废包装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废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医务人员、病人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配置职工 595 人，病床 300 张，养老床 500 张，年就诊人数 10 万人次。医务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d·人计，住院病人及养老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5kg/d·人计，门诊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次计，以上合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33.1525t/a。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2）厨余垃圾

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主要为餐厅内产生的剩余饭菜等物质，按 0.1kg/人·d 计，就餐人数为 1395 人/d，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50.9175t/a，本项目拟在食堂内设置专门的废油脂、餐厨垃圾收容桶，专人负责管理，按照《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委托有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3）普通废包装物

医院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药盒、药箱以及使用说明等，该部分废包装物均没有与药物发生直接接触，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类别代码为 VI99，代码为 900-999-99，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 医疗废物

根据卫生部和国家环保部联合发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可以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五大类。具体医疗废物分类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本项目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有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无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无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有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有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无
		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无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无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有

本项目医疗固废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为HW01类医疗危险废物

(代码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51-004-01、851-005-01)。项目门诊计划接待量为 10 万人/a，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 0.1kg/人计算，则医疗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0t/a；项目共设置病房床位 300 张，住院病人按每张病床每日产生医疗固废 1.5kg 计，则住院病人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164.25t/a，故全院共产生医疗固废 174.25t/a。

(5)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

根据《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高俊发, 王社平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3 年), 污水处理厂栅渣产生量一般为 0.05-0.1m³/1000m³·污水, 结合项目特点, 项目污水站取 0.075m³/1000m³·污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处理废水 123247.55t/a, 则栅渣的产生量为 9.2436t/a; 污泥产生量按去除 1kgCOD 产生 0.2kg 干污泥计算, 项目 COD 去除量为 17.74t/a, 则污泥的产生量为 3.548t/a, 故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12.7916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 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其废物类别为 HW01 (841-001-01), 项目产生的栅渣、污泥经收集消毒脱水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6) 废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病原微生物废气排放系统需定期更换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其废物类别为 HW01 (841-001-01), 集中收集灭活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 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 通过专用车辆清运。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533.1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33.1
			525			525
普通废包装	药品包装		0.5	/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	0.5

物					单位回收利用	
厨余垃圾	食堂		<u>50.91</u> <u>75</u>	/	委托有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u>50.91</u> <u>75</u>
医疗废物	医疗诊治	危险废物	<u>174.2</u> <u>5</u>	医疗垃圾用房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u>174.2</u> <u>5</u>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	污水处理装置		<u>12.79</u> <u>16</u>			<u>12.79</u> <u>16</u>
废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病源微生物废气排放系统		<u>0.8</u>			<u>0.8</u>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危险成分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74.2 5t/a	病原微生物	医疗诊治	固态	1天	In	医疗垃圾用房
			841-002-01		病原微生物		固态	1天	In	
			841-003-01		医用锐器		固态	1天	In	
			851-004-01		药物		固态	1天	T	
			851-005-01		化学物质		固态	1天	T/C I/R	
2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	HW01	841-001-01	12.79 16t/a	致病菌	污水处理装置	固态	1天	In	医疗垃圾用房
3	废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HW01	841-001-01	0.8t/a	病原微生物	含病源微生物废气排放系统	固态	半年	In	医疗垃圾用房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C：腐蚀性、R：反应性										

4.2 管理要求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等，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置方案及影响分析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普通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

位回收再利用；餐厨垃圾委托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项目在加强对一般固废的处理情况管理，防止其随意倾倒，监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垃圾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2) 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影响分析

A、栅渣、污泥处置措施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要求，栅渣与污泥应当一同集中消毒、处理、处置。本项目拟在污泥清淘前加入二氧化氯消毒粉或投加石灰等方式进行灭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 ≤ 100 MPN/g、蛔虫卵死亡率大于 95%）。项目产生的栅渣、污泥经消毒脱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B、医疗废物

A 医废暂存间设置及管理要求

①医疗固废暂存间、医疗废水污泥暂存间等危险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做到“防雨、防风、防晒”等三防措施；

②暂存间设置排向病区污水处理系统的截流沟；

③暂存间设置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标识，各种医疗废物以及其他危险必须分类收集并做好明显标志；

④医疗废物贮存的时间做到日产日清，使用中做到消毒、灭菌，防止病源扩散或传染；

⑤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

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⑥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

B 医疗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医疗废物必须由指定的专人定时收集，收集人应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应按照相关的法规及办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a、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本项目不涉及冷冻；

▶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

▶ 废弃的麻醉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 化学性废物中的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 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b、液体废物的收集必须分有机废液和无机废液。有机废液收集和存放在红色容器中；无机废液收集和存放在蓝色容器中。对于有机废液，必须存放在阴凉、远离火种的地方。

c、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d、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

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e、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f、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C 医疗废物的贮运和管理

a、医疗卫生机构所产生的废物应由专人每天从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

e、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f、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 易于清洁和消毒；

▶ 设有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g、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进行防腐处理的条件。

h、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医院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中的禁止性规定：

I、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J、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要求将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须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加强消毒灭菌等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工程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总之，本项目建成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此导则规定的土壤环境影响程度IV类建设项目，根据此导则4.2.2 规定，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158、医院”中报告表“其他”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只进行简单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可能发生危险废物及废水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破损造成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因此建设单位应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地面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经处理后的地面及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地面,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运营过程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影响小。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6.1 评价依据及评价等级

根据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划分原则为: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13。

表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中，需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其临界值量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物质名称	功能单元最大一次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临界量 (t)	q1/Q1
乙醇 (医用酒精)	0.4	500	0.0008
q1/Q1+ q2/Q2+ ... qn/Qn			0.0008

计算得到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及其临界量比值 Q=0.0008<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6.2 风险识别

①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

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经过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区域地表水影响甚微。事故排放时项目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可能导致病菌在管网内扩散；或者污水处理站池体发生泄露，医疗废水发生漫流或渗入地下。

②固体废物事故风险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在国外，医疗垃圾被视为“顶级危险”和“致命杀手”。据检测，医疗垃圾中存在着大量的病菌、病毒等，如乙肝表面抗原阳性率在未经浓缩的样品中为 7.42%，医疗垃圾的阳性率则高达 8.9%。有关资料证实，医疗废物引起的交叉感染占社会交叉感染率的 20%。在我国，也早已将其列为头号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例如，如果项目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一起，则可能会将还有血肉、病毒细菌的医疗垃圾经非法收集回收加工后成为人们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纱布、绷带、带血棉球制成棉被等。将极大的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6.3 环境风险管理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筑内应配置消防灭火设施。

（2）环境空气感染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质控组织，加强督查与考核，建立以主任和护士长为组长和副组长的感染管理小组，其中还包括一名质控医生和一名质控护士。小组成员在防疫中心委员会的带领下和指导，负责制定和完善防疫中心隔离点感染管理制度和消毒隔离制度，负责对各级各类人员进行有关防疫中心感染及消毒隔离

知识的培训。随时督促和检查医务人员在临床工作中执行防疫中心感染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与个人绩效考核挂钩。

②加强学习和培训，增强预防意识，加强对医护人员的培训。感染管理小组成员每月利用业务学习时间定期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学习防疫中心下发的各类文件和感染管理信息，通过学习使大家从思想上高度重视防疫中心感染控制工作，强化预防意识。

③加强卫生宣教制度，向患者讲解隔离期间应自觉遵守隔离规则，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内活动，不得擅自离开病区，不得互串病房不得互相交换食品、物品，不随地吐痰和乱扔废物。如需去其他科室检查，应由医务人员陪同，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严格执行探视陪伴制度，限制探视陪伴人员。

④加强职业防护，医务人员必须遵循“标准预防”原则，认定患者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均具有传染性，必须进行隔离不论是否有明显的血迹污染或是否接触非完整的皮肤与黏膜，接触者必须采取防护措施根据病原体的传播途径不同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医疗废物戴护目镜和防护面罩进行处理。经空气传播的疾病传染性极强，要求在护理这类患者时必须戴好医用防护口罩。

(3) 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事故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采用专人管理，定期维护，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污水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对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线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②对于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密闭系统，应配置监测、报警装置，并制定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必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管网，杜绝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减轻风险事故带来的影响。

(4) 固体废物事故减缓防范应急措施

①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措施：若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采取适

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处理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②人员安全防护：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熟悉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掌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③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医疗废物运送线路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检查好车况；不得搭乘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等。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电磁辐射

本报告建设内容包含放射医疗设备，不含放射评价，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相应辐射评价资质的单位另行编制本项目放射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氨	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食堂	油烟	非甲烷总烃	静电复合式净化机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餐饮服务单位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氨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后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食堂废水	COD, BOD ₅ ,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医疗废水	COD, BOD ₅ ,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普通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餐厨垃圾委托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及栅渣、废高效过滤器及活性炭装置分类暂存于医废间(40m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质控组织, 加强督查与考核；加强学习和培训, 增强预防意识；加强卫生宣教制度；加强职业防护；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0.0086614t/a	/	0.0086614t/a	+0.0086614t/a
	硫化氢	/	/	/	0.0003353t/a	/	0.0003353t/a	+0.0003353t/a
	油烟	/	/	/	0.0764t/a	/	0.0764t/a	+0.0764t/a
	非甲烷总烃	/	/	/	0.7008t/a	/	0.7008t/a	+0.7008t/a
废水	COD	/	/	/	6.162t/a	/	6.162t/a	+6.162t/a
	NH ₃ -N	/	/	/	0.6162t/a	/	0.6162t/a	+0.616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33.1525t/a	/	533.1525t/a	+533.1525t/a
	普通废包装物	/	/	/	0.5t/a	/	0.5t/a	+0.5t/a
	厨余垃圾	/	/	/	50.9175t/a	/	50.9175t/a	+50.9175t/a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	/	/	174.25t/a	/	174.25t/a	+174.2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	/	/	/	12.7916t/a	/	12.7916t/a	+12.7916t/a
	废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0.85t/a	/	0.85t/a	+0.8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西平县 ☒ 463900 ☎ 0396

位于河南省中南部，属驻马店市。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8℃，年降水量869毫米，无霜期222天。区内已初步形成了以轴承、酿造、医药、服装、化工、建材、粮油食品为主的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大白菜、小磨香油、热豆腐等。旅游景点有冶铁遗址、宝严寺塔、龙泉夜月、韩非孤愤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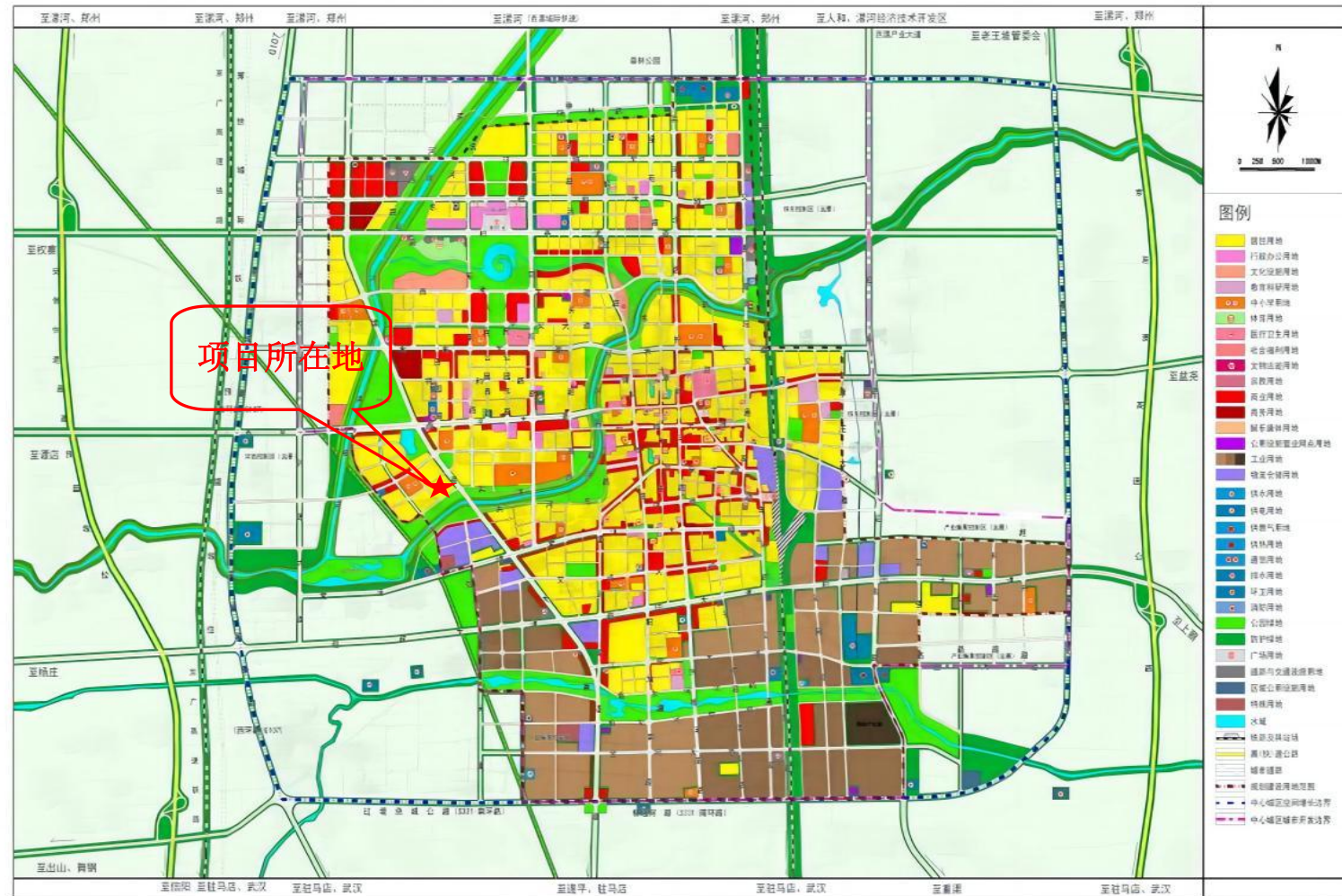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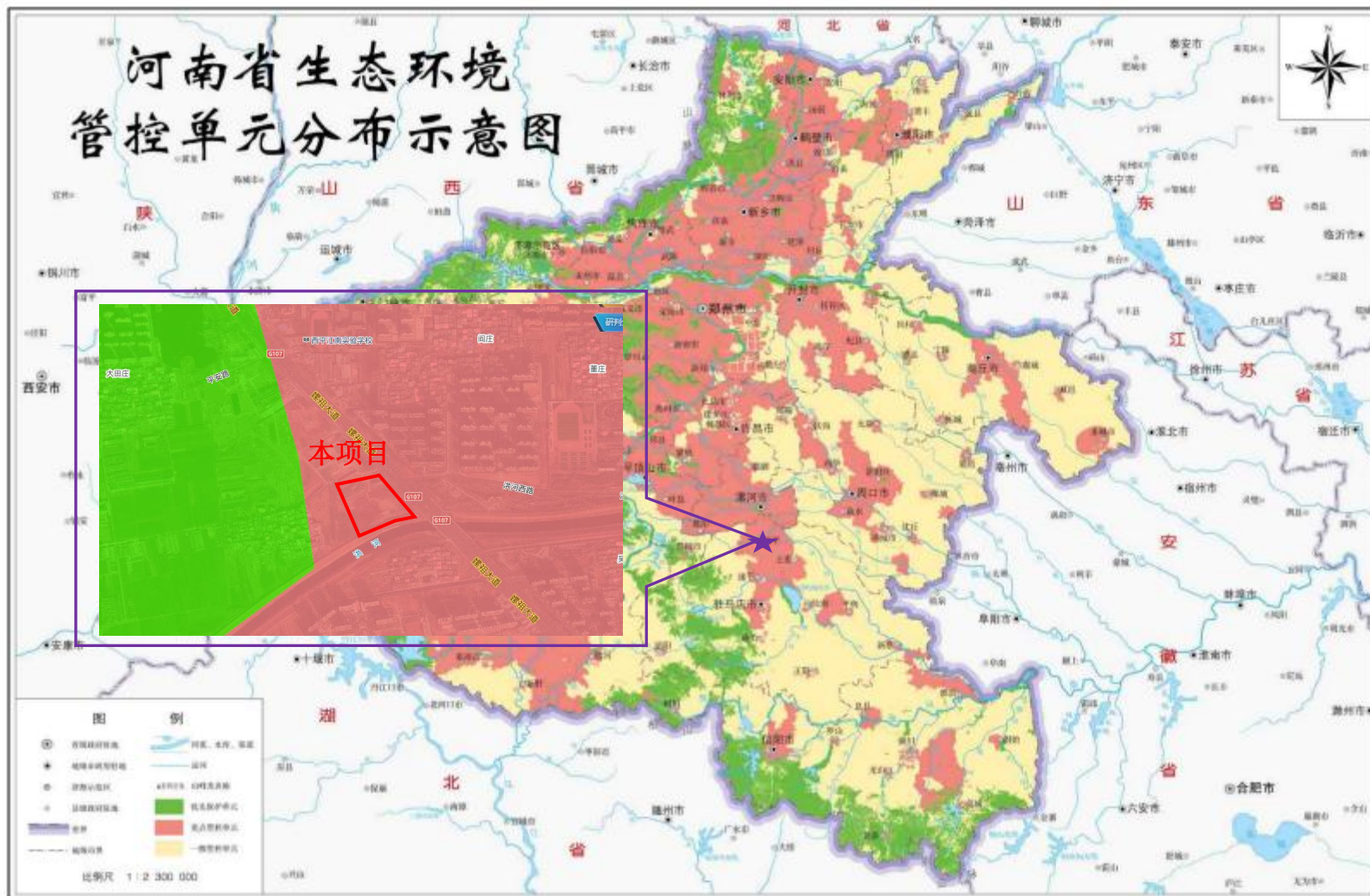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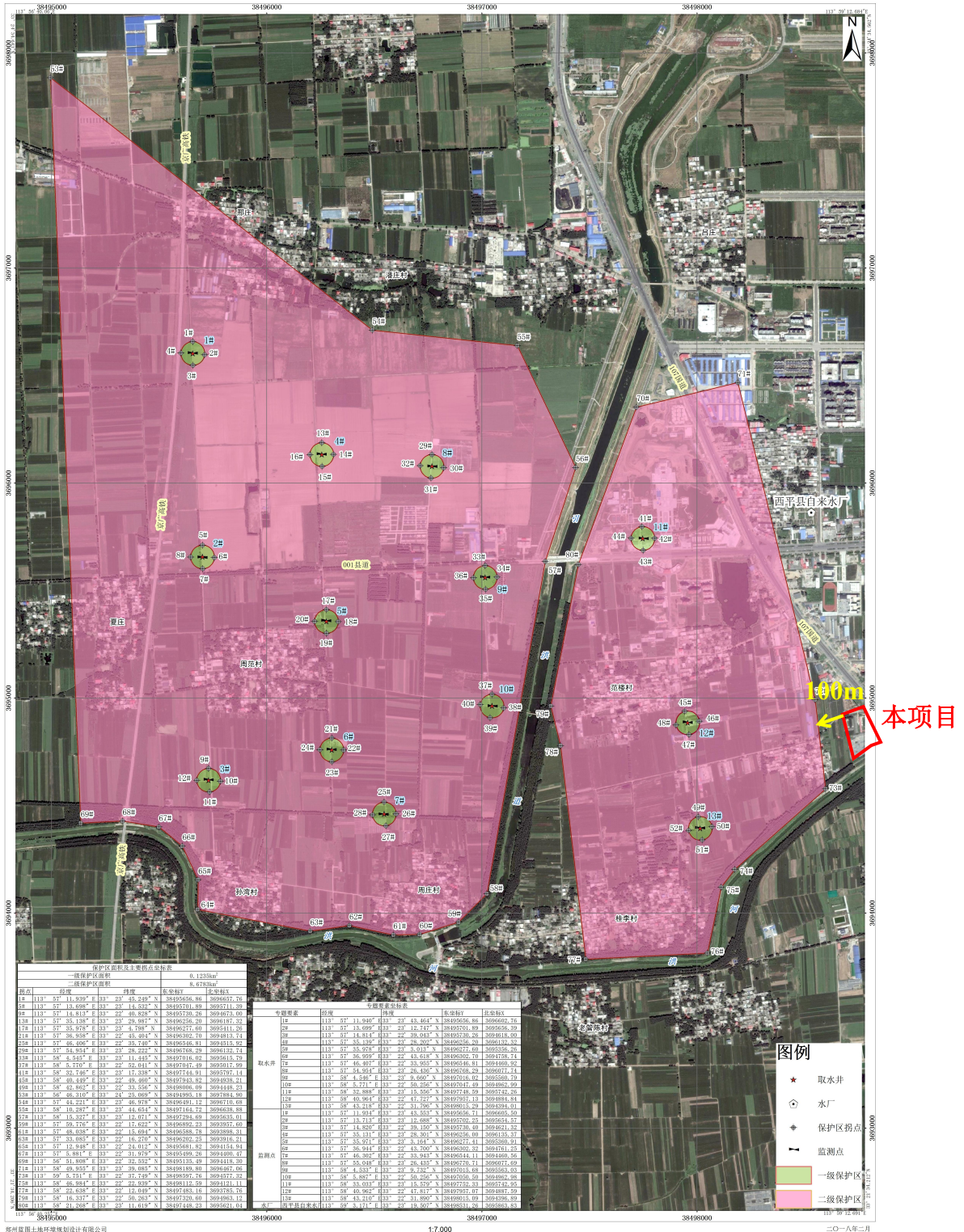
西平县人民政府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年12月 图号: 39

附图四 西平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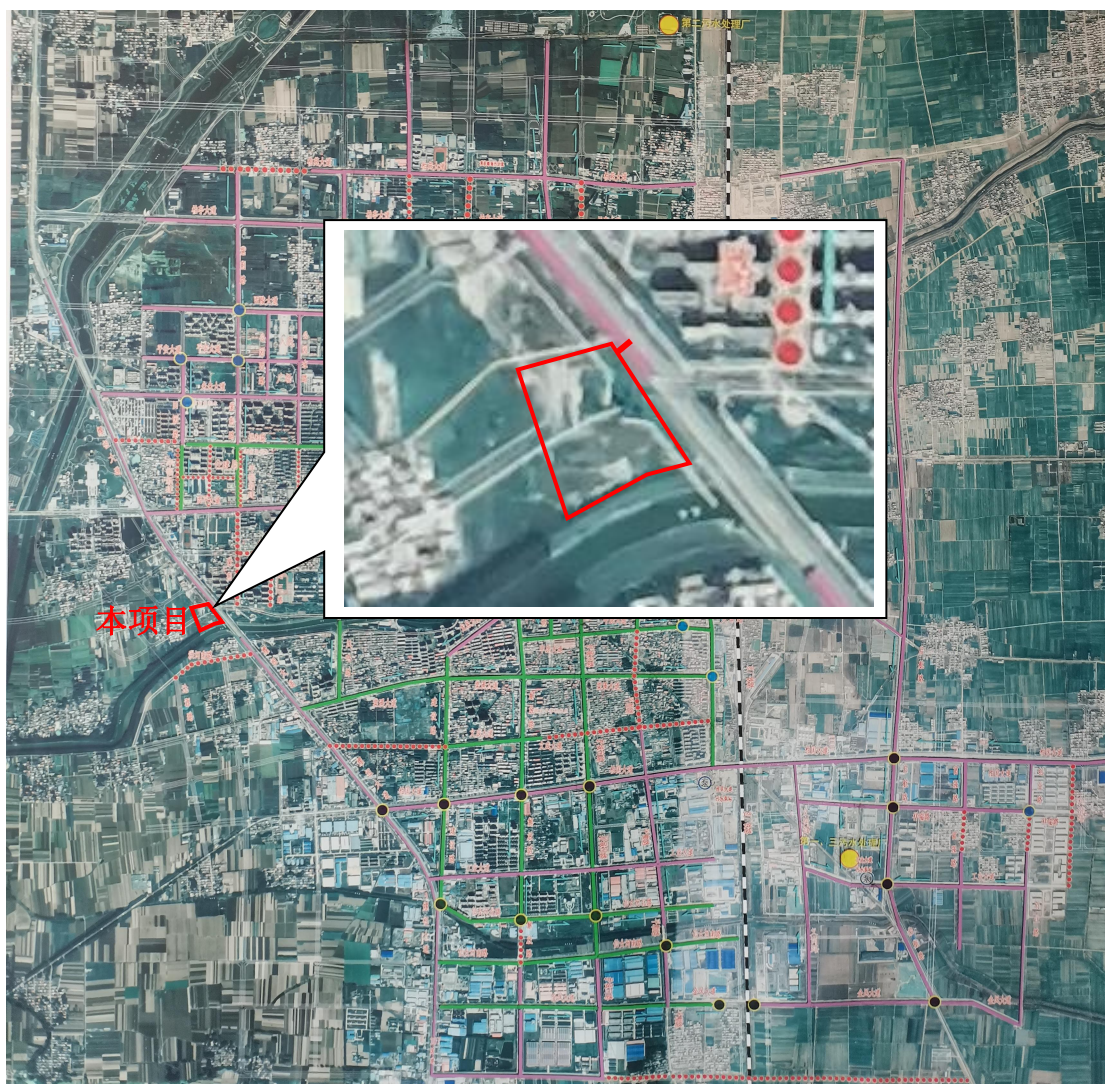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边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成果图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图



附图七 西平县中心城区污水管网规划图

	
<p>项目东侧</p>	<p>项目西侧</p>
	 <p>时间: 17:40:53 日期: 2023.08.17 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大道349号靠近梁庄 经度: 113°59' 27"E 纬度: 33°22' 43"N</p>
<p>项目北侧</p>	<p>工程师看现场照片</p>

附图八 周围环境及项目现状照片

委托书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进
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
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西平县恒健医院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7-411721-04-01-656399

项目名称: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西平县恒健医院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721MACNP3RG7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蓝城康养小镇, 东临嫫祖大道, 南临小洪河, 北接规划道路, 西接住宅用地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西平博雅医院迁建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项目计划占地43亩, 新增总建筑面积为39237.46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881.33平方米, 包括一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 建筑面积24206.33 m²; 一栋为医养结合楼, 建筑面积11200 m²; 一栋综合站房, 建筑面积350 m²; 一座垃圾中转站, 建筑面积125 m². 地下建筑面积3356.13平方米, 位于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地下一层。项目完成后, 设计病房床位300张, 包括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和后勤等功能用房及配套设施; 养老床位500张, 包括养老康复床位及阅览视听室、养生室、按摩理疗室、健身活动室、棋牌娱乐室等配套服务用房, 同时建设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2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700336392546G

名 称: _____

住 所: 西平博雅医院

业务范围: 西平县龙泉大道西段

开 办 代 表 人: 戴科航

业务主管单位: 壹佰万元

驻马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发证机关: 驻马店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5 0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西平博雅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戴科航

地 址 西平县龙泉大道西段

主要负责人 苏广林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儿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皮肤病专业 / 急诊医学科 / 康复医学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PDY70035641172117A3001

有效期限 自 2015年 05月 20日至 2030年 05月 19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驻马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05月 20日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西平县恒健医院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7212023YG00033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用地单位	西平县恒建医院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西平博雅医院迁建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西平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西政土〔2023〕19号
用地位置	嫫祖大道与洪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用地面积	27929.08 (m ²)
土地用途	0806-医疗卫生用地:27929.08 (m ²)。
建设规模	39237.46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嫫祖大道与洪河西



X	Y
35071.558	498658.596
35004.231	498556.846
34831.509	498687.409
34836.220	498694.050
34868.416	498745.093
34894.124	498799.691
34895.495	498805.940

道路红线

建筑控制线

用地边界线

控制点

交叉口西北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执行。
 主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力、电讯、天燃气管线等工程管线按规范施工，排水实行雨、
 设计，并采用新型材料，各种管线均与城市市政管网连接。
 公路，与周边地块合并使用。
 1.5个/百平米，非机动车停车位0.5个/百平米。
 详细规划时，应设计不少于三个规划效果方案，规划方案须经
 执行。

规划设计室
 日期 2023.03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09269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西平县恒健医院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西平县恒健医院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07日~08日对西平博雅医院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 天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9月07日昼间	1	51	50	49	50
09月07日夜间	1	42	41	41	41
09月08日昼间	1	50	49	50	51
09月08日夜间	1	41	40	4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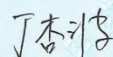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3年9月12日

报告结束



六、附图



西平博雅医院及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申请，该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化学需氧量 6.162 吨/年、氨氮 0.6162 吨/年；

二、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来源及计算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该项目纳管后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

1..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替代方案：该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指标分别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目前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日处理废水 2.7 万吨，平均进水 COD 浓度 100(mg/L)，平均出水 COD 浓度 11(mg/L)；平均进水氨氮浓度 22(mg/L)，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0.9(mg/L)。预计 2024 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877 吨，削减氨氮 207 吨。

综上，总削减替代量为：化学需氧量 877 吨、氨氮 207 吨。替代削减量完全满足企业申请量。建议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专家以函审形式开展了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及编制较规范，污染因子选择和工程分析内容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可上报。

二、报告表应补充完善的内容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进一步调查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

2、明确工程建设内容，完善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储存方式；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核实医院废水产排源强，补充医院污水处理站规模的合理性分析，说明污水处理站废气源强确定依据。

3、根据食堂就餐人数，核实餐厅规模，完善项目营运后餐厅油烟废气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防治措施，细化噪声影响分析相关内容。

4、进一步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细化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处理及暂存情况；细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储存要求。

5、细化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丁娟

2023年11月29日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锐	项目编写人员	耿仕君
报告修改说明:			
<p>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进一步调查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p> <p>修改说明：已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见报告 P1；进一步调查了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见报告 P27；已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见报告 P7。</p> <p>2、明确工程建设内容，完善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储存方式；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核实医院废水产排源强，补充医院污水处理站规模的合理性分析，说明污水处理站废气源强确定依据。</p> <p>修改说明：已明确工程建设内容，完善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储存方式，见报告 P13-15；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核实医院废水产排源强，补充医院污水处理站规模的合理性分析，见报告 P35；已说明污水处理站废气源强确定依据，见报告 P37-P38。</p> <p>3、根据食堂就餐人数，核实餐厅规模，完善项目营运后餐厅油烟废气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防治措施，细化噪声影响分析相关内容。</p> <p>修改说明：已核实餐厅规模，完善项目营运后餐厅油烟废气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见报告 P38，已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防治措施，细化噪声影响分析相关内容，见报告 P43。</p> <p>4、进一步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细化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处理及暂存情况；细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储存要求。</p> <p>修改说明：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细化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处理及暂存情况，见报告 P46-P47；已细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储存要求，见报告 P48-P51。</p> <p>5、细化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p> <p>修改说明：已细化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见报告 P30，已规范附图附件。</p>			
评审专家意见: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上报			
专家签字: 丁XX			
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一、项目环评过程

《西平博雅医院及西平县博雅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专家函审，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经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做为审批依据。

专家： 丁娜

2023 年 12 月 01 日